成交通知书

致：南通鑫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JSZF-C2025-0014号2100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92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ZC2026005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类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8日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佳苑19幢701室（A栋7楼703-705）

电话：0513-68002662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南通鑫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2025 年五接镇 2100 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维项目及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2025 年五接镇 2100 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保证 2100 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备和管道正常运行

项目地点：通州区五接镇

运维价格：（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1928000 。

第二条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约 14.6 个月）。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收款账号

1、付款方式

考核合格后运维费半年一结。

若设施运维被政府其他部门接收，甲方有权终止被接收部分的运维，终止部分运维费按实际运维时间进行结算。支付前，需开具由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192800 。（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前往甲方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验收参考《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附件 4。

3、收款账户信息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第四条　运维标准

（1）《室外真空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CECS 316-2012）；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

（3）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4）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提供运维的现场条件。

2、负责协调运维相关设施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运维费用。

4、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运维管理工作，不得进行数据造假或偷排的行为。

5、甲方应为项目的运维提供安全稳定的运维条件，并确保乙方运维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建立设备运维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

2、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建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维修、校准校验、备品备件、耗材更换记录等技术资料。

3、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校验、检修，并接受运维管理考核。

4、按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完成所有运维工作。

5、须在项目所在镇区设有办事地点和负压设备耗材仓库且至少常驻 2 个专业负压运维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履行法律义务，坚决抵制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条　运维服务清单

运维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服务考核采用季度考评（日常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年终考评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季度考评（日常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年终考评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开展。

2、具体考核办法和标准：

2.1 考核共分三个档次，其中：合计分＜80，不合格；80≤合计分＜90，合格；合计分≥90，优良。

2.2 当季综合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100 分，采购人将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

当季运维服务费。

2.3 当季综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扣罚当季应付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费的 10%。

2.4 成交供应商在单个合同期内运维服务季度考核平均分数连续 2 个季度不合格（低于 80 分，不含 80）的，采购人有权对被考核单位提出警告。

2.5 成交供应商单个合同期内运维服务连续 3 个季度考核平均分数不合格（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全额运维服务费。解除合同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考核办法及标准分值：从季度考评（日常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年终考评 2 个方面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附件 3。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就不可抗力导致后果的责任承担事宜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七日或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共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十年：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者经过多次整改均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条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就遭受的损失要

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保证数据的有效性，造成的上级部门的超标罚款，或由乙方原因造成上级交办或督办事项，由乙方负责任。同时扣除年合同价的5%，如还未能整改到位，则加倍扣款。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运维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合同自行终止。

4、因上级部门统一调整，且合同自行终止。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终止时的合同履行现状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任意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方式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对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日通过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张荣荣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12日